关于受理莫薇等17人工伤认定申请的

公 示

（2024）12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中学莫薇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15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中学莫薇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莫薇，性别：女，年龄：50岁，工作岗位：美术教师。受伤时间：2024年5月31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916号植物园，受伤部位：左侧桡骨远端骨折。主要原因：参加单位组织的游园活动期间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2024年5月31日上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中学组织九年级组教师带学生参加乌鲁木齐市植物园游园活动。13时许，莫薇与学生在草地上打球时因地面不平摔倒受伤。随后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左侧桡骨远端骨折。

2.兵团乌鲁木齐监狱周鑫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15日受理了兵团乌鲁木齐监狱周鑫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周鑫，性别：女，年龄：36岁，工作岗位：民警。受伤时间：2024年6月4日，受伤地点：兵团乌鲁木齐监狱财务科办公室，受伤部位：1.左手示指指神经损伤（指固有动脉）；2.左手示指创伤性指动脉破裂（指固有动脉）；3.左手示指屈指深肌腱损伤；4.左手示指指间关节副韧带断裂；5.左手示指开放性伤口。主要原因：整理财务凭证时被裁纸刀划伤手指。

受伤经过：周鑫于2024年6月4日13时10分许在兵团乌鲁木齐监狱财务科办公室整理装订财务凭证时，被裁纸刀划伤左手手指。随即前往单位卫生室消毒包扎后，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手示指指神经损伤（指固有动脉）；2.左手示指创伤性指动脉破裂（指固有动脉）；3.左手示指屈指深肌腱损伤；4.左手示指指间关节副韧带断裂；5.左手示指开放性伤口。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祁勐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10日受理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祁勐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祁勐，性别：男，年龄：26岁，工作岗位：一级科员。受伤时间：2024年7月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由西向东非机动车道，受伤部位：右腕骨撕脱性骨折。主要原因：因路面塌陷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2024年7月3日，祁勐向单位请假提前30分钟下班前往小区物业办公室缴纳物业费。经领导批准后，祁勐骑自行车离开单位先前往位于兵团日报社的单位食堂就餐。用完餐后，祁勐继续向小区行驶。19时58分许，祁勐行驶至振华街非机动车道时，因路面塌陷摔倒受伤。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祁勐负同等责任。同日前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腕骨撕脱性骨折。

4.兵团日报社姜小薇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25日受理了兵团日报社姜小薇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姜小薇，性别：女，年龄：36岁，工作岗位：记者部记者。受伤时间：2024年5月23日，受伤地点：黑龙江哈尔滨花园邨宾馆院内，受伤部位：1.踝关节扭伤；2.右踝关节外侧副韧带损伤。主要原因：出差期间崴伤右脚。

受伤经过：2024年5月21日至5月23日，兵团代表团赴辽宁、黑龙江学习考察，姜小薇为随团记者。2023年5月23日8时40分许，姜小薇随团在哈尔滨花园邨宾馆准备登车前往观摩点时，踩空摔倒崴伤右脚。因没有感觉到剧烈疼痛，完成工作后于同日返回乌鲁木齐。5月24日，因右脚无明显疼痛感，认为伤势不严重，在家休养观察。5月25日至27日，姜小薇右脚日益肿胀且出现明显疼痛感，于2024年5月28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拍片检查，医生建议患肢石膏固定。2024年6月6日，姜小薇前往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检查，诊断为：踝关节扭伤。6月12日，姜小薇再次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复查，诊断为：右踝关节外侧副韧带损伤。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洪玉智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3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洪玉智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洪玉智，性别：男，年龄：26岁，工作岗位：民警。受伤时间：2024年3月27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公安局特警支队训练场，受伤部位：1.鼻骨骨折；2.后天性歪鼻；3.鼻中隔偏曲。主要原因：训练过程中被盾牌击中鼻骨受伤。

受伤经过：洪玉智于2024年3月27日18时许在特警支队训练场进行最小作战单元训练，在对抗演练过程中被盾牌击中鼻骨受伤。随即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鼻骨骨折；2.后天性歪鼻；3.鼻中隔偏曲。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张雪峰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15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张雪峰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张雪峰，性别：男，年龄：56岁，工作岗位：社区党支部书记。受伤时间：2024年5月12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第十二师一〇四团桃园社区，受伤部位：面部损伤。主要原因：捡拾垃圾时面部撞到空调架受伤。

受伤经过：张雪峰于2024年5月12日11时许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打扫社区外围环境卫生，检查卫生时因发现楼后有垃圾，在捡拾垃圾过程中面部撞到空调架受伤。经社区卫生室医生简单处理后，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面部损伤。

7.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瑜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15日受理了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瑜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林瑜，性别：男，年龄：37岁，工作岗位：二车间酸奶包装工。受伤时间：2024年5月22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东坪大道亚心文旅东门门前路段，受伤部位：1.全身多处软组织疼痛；2.颜面部擦伤；3.左踝关节软组织肿胀。主要原因：下班回家途中发生负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林瑜于2024年5月22日20时许下班回家途中，骑行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五一农场东坪大道亚心文旅东门门前路段时与一辆行驶至此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三垦大队事故中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林瑜负同等责任。随即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治疗。诊断为：1.全身多处软组织疼痛；2.颜面部擦伤；3.左踝关节软组织肿胀。

8.新疆德全融汇商贸有限公司宋俊俊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18日受理了新疆德全融汇商贸有限公司宋俊俊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宋俊俊，性别：男，年龄：38岁，工作岗位：车间技工。受伤时间：2024年4月1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工业园区雪莲二街12号新疆德全融汇商贸有限公司车间库房，受伤部位：1.桡骨远端骨折[S52.500×001]（左侧）；2.尺骨茎突骨折[S52.802]（左侧）；3.皮下血肿[T14.003]（左膝）。主要原因：在车间库房码货时踩空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宋俊俊于2024年4月15日8时10分许在新疆德全融汇商贸有限公司纸杯车间库房，站在箱子上码货时踩空从箱子上摔落受伤。随后被送往新疆四七四医院治疗。诊断为：1.桡骨远端骨折[S52.500×001]（左侧）；2.尺骨茎突骨折[S52.802]（左侧）；3.皮下血肿[T14.003]（左膝）。

9.新疆德全融汇商贸有限公司李川宝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18日受理了新疆德全融汇商贸有限公司李川宝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川宝，性别：男，年龄：39岁，工作岗位：车间操作工。受伤时间：2024年3月2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工业园区雪莲二街12号新疆德全融汇商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受伤部位：1.开放性指骨骨折[S62.611]右手食指、中指；2.手指挤压伤[S67.001]右手食指、中指；3.手指烧伤[T23.000×006]右手食指、中指。主要原因：车间操作机器时被机器夹伤手指。

受伤经过：李川宝于2024年3月25日19时7分许在新疆德全融汇商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操作机器时，因机器故障发生夹纸，李川宝在清除纸片过程中被热机器夹伤手指。随即被送往新疆四七四医院治疗。诊断为：1.开放性指骨骨折[S62.611]右手食指、中指；2.手指挤压伤[S67.001]右手食指、中指；3.手指烧伤[T23.000×006]右手食指、中指。

10.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姚虎军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3日受理了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姚虎军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姚虎军，性别：男，年龄：55岁，工作岗位：拼装加工。受伤时间：2024年5月12日，受伤地点：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车间，受伤部位：1.左足第2跖骨中远段开放粉碎性骨折；2.左足第3跖骨中远段粉碎性骨折。主要原因：车间切割钢构件时钢构件掉落砸伤左脚。

受伤经过：姚虎军于2024年5月12日10时48分许在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车间切割钢构件时，钢构件掉落砸伤左脚。随即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足第2跖骨中远段开放粉碎性骨折；2.左足第3跖骨中远段粉碎性骨折。

11.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王杰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23日受理了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王杰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杰，性别：男，年龄：32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4年6月15日，受伤地点：新市区百园路派出所办公楼门前，受伤部位：1.骶4椎体骨折；2.骶尾部痛。主要原因：处理警情时被当事人推倒受伤。

受伤经过：2024年6月15日2时许，WK-02警务站支援WK-01警务站处理一起殴打他人警情，并将当事人带至派出所。因当事人处于醉酒状态，王杰需将其带至功能区进行约束醒酒，行至派出所办公楼门口时，当事人反抗，将王杰推倒，致王杰从楼梯上滚落受伤。同日上午，王杰先后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城北分院、新疆四七四医院治疗。诊断为：1.骶4椎体骨折；2.骶尾部痛。

12.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马骏骁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19日受理了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马骏骁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马骏骁，性别：男，年龄：27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4年1月21日，受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警大队院内，受伤部位：1.右侧锁骨远端骨折；2.右侧喙锁韧带损伤；3.右侧肩关节盂唇撕裂。主要原因：单位扫雪时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2024年1月21日，大队领导通知各中队下班前将交警大队院内积雪、垃圾清理干净。16时50分许，马骏骁在清扫积雪时滑倒受伤。随即被送往第十二师紫金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拍片检查，因医生建议前往上级医院治疗，同日前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总队医院检查，检查后医生建议局部制动，三天后复查。2024年1月25日，马骏骁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做核磁共振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于27日诊断为：1.右侧锁骨远端骨折；2.右侧喙锁韧带损伤；3.右侧肩关节盂唇撕裂。

13.四川恒扬骏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谢红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6月28日受理了四川恒扬骏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谢红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谢红，性别：男，年龄：50岁，工作岗位：水电工。受伤时间：2024年5月4日，受伤地点：新疆绿城诚园建设项目（一期）S4商业地下室，受伤部位：右髌骨粉碎性骨折。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从梯子上下来时滑倒摔伤右腿。

受伤经过：谢红于2024年5月4日12时许在新疆绿城诚园建设项目（一期）S4商业地下室穿线作业，在从梯子上下来时，一只脚踩在瓷砖上滑倒摔伤右腿。午饭后因伤处疼痛难忍，于同日先后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右髌骨粉碎性骨折。

14.新疆天恒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丁美子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24日受理了新疆天恒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丁美子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丁美子，性别：女，年龄：24岁，工作岗位：财务人员。受伤时间：2024年4月20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104团苜蓿沟南路与沁水路交叉路口处，受伤部位：1.颈部扭伤；2.前胸部软组织损伤；3.腰痛；4.颈痛（软组织损伤）；5.腰部软组织损伤。主要原因：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丁美子于2024年4月20日前往单位上班(当天为半天班），13时30分许下班在食堂用餐后驾车回家。14时许，丁美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第十二师104团苜蓿沟南路与沁水路交叉路口处时与车牌号为新AFE0069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丁美子无责任。随即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1.颈部扭伤；2.前胸部软组织损伤；3.腰痛；4.颈痛（软组织损伤）；5.腰部软组织损伤。

15.新疆天恒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余晓红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24日受理了新疆天恒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余晓红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余晓红，性别：女，年龄：47岁，工作岗位：会计。受伤时间：2024年4月20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104团苜蓿沟南路与沁水路交叉路口处，受伤部位：1.左眼眶骨骨折；2.颌面部裂伤；3.双眼眼睑淤血；4.左眼结膜下出血；5.双眼屈光不正；6.双眼玻璃体混浊；7.膝关节挫伤；8.右膝关节韧带损伤；9.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骨盆、胁肋部）；10.膝关节创伤性关节病；11.肩周炎。主要原因：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余晓红于2024年4月20日前往单位上班(当天为半天班），13时30分许下班在食堂用餐后搭乘丁美子的车回家。14时许，丁美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第十二师104团苜蓿沟南路与沁水路交叉路口处时与车牌号为新AFE0069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余晓红无责任。随即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眼眶骨骨折；2.颌面部裂伤；3.双眼眼睑淤血；4.左眼结膜下出血；5.双眼屈光不正；6.双眼玻璃体混浊；7.膝关节挫伤；8.右膝关节韧带损伤；9.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骨盆、胁肋部）；10.膝关节创伤性关节病；11.肩周炎。

16.新疆天恒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博轩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24日受理了新疆天恒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博轩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博轩，性别：男，年龄：27岁，工作岗位：综合部职员。受伤时间：2024年4月20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104团苜蓿沟南路与沁水路交叉路口处，受伤部位：1.头皮裂伤；2.右手部软组织损伤；3.右手背皮肤擦伤；4.胁肋部软组织挫伤；5.左侧第6前肋不全骨折。主要原因：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王博轩于2024年4月20日前往单位上班(当天为半天班），13时30分许下班在食堂用餐后搭乘丁美子的车回家。14时许，丁美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第十二师104团苜蓿沟南路与沁水路交叉路口处时与车牌号为新AFE0069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王博轩无责任。随即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1.头皮裂伤；2.右手部软组织损伤；3.右手背皮肤擦伤；4.胁肋部软组织挫伤；5.左侧第6前肋不全骨折。

17.李静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6月7日受理了李静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静，性别：男，年龄：31岁，工作岗位：普工。受伤时间：2022年7月27日，受伤地点：十二师三坪农场恒汇机电城62栋19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鼎诚物流接货站（现已注销），受伤部位：1.左足踇趾末节粉碎性骨折；2.左足踇趾开放性伤口伴有趾甲损伤；3.左足第2趾骨骨折。主要原因：装卸货物过程中受伤。

受伤经过：李静于2022年7月27日10时30分许，在十二师三坪农场恒汇机电城62栋19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鼎诚物流接货站（现已注销）装卸货物过程中受伤。随即被送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足踇趾末节粉碎性骨折；2.左足踇趾开放性伤口伴有趾甲损伤；3.左足第2趾骨骨折。